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
承辦人：吳雨芯

電話：(02)26729996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26718660

電子信箱：AF29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園字第110172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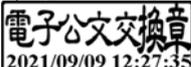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90900006_11022146643_110D2373816-01.pdf,
110090900006_11022146643_110D2373817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111年度畢業展徵件，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展覽備忘錄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協助發布訊息並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凡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，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- 二、旨揭展覽收件期間為110年9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，錄取結果於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展覽地點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。
- 三、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園區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) 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 (02) 2672-9996分機307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2021/09/09 12:27:35

收文文號：1100008817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畢業展覽備忘錄

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客家局）與參展者，為順利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相關展覽活動，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二、展覽權益與義務：

（一）客家局協助項目：

1. 辦理參展作品保險、展覽宣傳、文宣製作物（含酷卡、主視覺牆面輸出、作品說明牌），並免費提供參展者展場內主視覺牆面輸出及酷卡（尺寸約 12*18CM）印製 150 張，惟參展者須於展覽開始前 2 個月提供展覽文宣品設計圖檔（如 ai 檔等）供客家局審核及印製。
2. 開幕典禮或其他推廣活動，無償提供場地與桌椅供使用。
3. 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、政策宣導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合理使用參展者繳交及提供之資料。
4. 展覽場地如遇客家局舉辦活動、整修或特殊需求時，得由客家局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。

（二）參展者辦理項目：

1. 為提升展出品質，並宣導展出相關注意事項，客家局辦理展前工作協調會議，時間及場地將另行通知，參展者務必派員參與。
2. 參展者負責辦理作品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布卸展等工作，並須依客家局指定時間參加展前工作協調會議、協助配合客家局辦理各項推廣行銷工作，且於指定進、撤場日完成布卸展相關作業，逾期客家局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。
3. 展出立體作品，須自行準備展示平臺、櫃子等物件。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4. 於開展前 1 個月，提供作品介紹（創作理念，至少 100 字）、相關圖片電子檔等資料，俾利輸出設計與導覽訓練講義編印。
5. 經審查通過並通知者，由客家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參展者，應於展出前 3 個月函知客家局；如未先行告知者，往後 2 年不得向客家局申請展出
6. 若自行印製文宣或刊登廣告，內容樣稿須經客家局確認後方可印製；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，亦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告知客家局，以利協調辦理。

7. 於展覽期間每日安排至少 1 名人員輪值；若平日無法輪值者，假日及國定假日應至展廳輪值，負責展品看管、維護、現場聯絡及導覽解說等事宜。
8. 於展覽開展前擔任導覽訓練講師，親自解說作品與創作理念等。
9. 參展者使用場地，致使場地及設備有所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10. 參展作品如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、違反本備忘錄規定者或有任何著作權之糾紛，參展者須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，客家局將取消參展資格且保留該校下一年度申請之權利。

三、參展者對以上所述事項確認無誤後，應於備忘錄親筆簽章並自行影印留存，將正本擲還客家局，方得展出。如未擲還，客家局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。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地點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
參展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
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客園字第 1001431156 號令訂定
-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31658983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70303325 號令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園區）展覽作業事宜，以表彰藝術創作成就、提升藝術文化內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一般展覽：國內外之公私立藝術團體、藝術創作者、機關及學校，且最近二年內未曾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。
 - （二）畢業展覽：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。
- 三、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，備妥下列資料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計畫書（附表二）。
 - （三）送審作品清單（附表三）。一般展覽應含展出作品二十件，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，且尚未在國內其他公私立展館展出者。
 - （四）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 1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其圖檔格式應符合本局規定。
 2. 立體類型之創作（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）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
(五) 附件清單 (附表四)。

前項各款申請資料，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局受理一般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檔期。

本局受理畢業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，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錄取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檔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：

(一) 超過申請收件期間，始提出申請者。

(二) 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者。

(三) 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曾有破壞、毀損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地相關設施之情事者。

七、一般展覽之申請，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列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逐一審查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，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畢業展覽之申請，由本局視申請情形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，如申請件數逾可安排之展場檔期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但為協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校順利展出，本局得至少保留一檔期予本市學校使用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原則如下：

(一) 各檔期展出以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作品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展出地點為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所，展出檔期期間約一至二個月；畢業展覽展出檔期期間以二週為原則(含布展、卸展)。但展出地點及檔期，得由本局視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
(三) 展覽場所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，變更或取消展場檔期。

十、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本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局。

(二) 與本局共同研商布展作品安排及導覽訓練事宜。

(三) 展覽前積極完成布展，展覽結束後並應完成卸展。

(四) 應自行辦理展出作品之保險、裝框、包裝及運送，貴重或易碎作品應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(五) 如自行印製文宣品或刊登廣告，內容樣稿應經本局確認；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，亦應於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局。

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，違反者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展出作品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不得以標示價格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行為。

(八) 應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推廣活動，且作品相關圖片及文字，應授權本局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。

違反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命其立即停止展出。

十一、本局輔導之社團或學校，於客家文化園區展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表

姓 名	(中文)	性別		出 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(英文)			身分證 字 號	
住 址	(戶籍地址)	聯絡 方式		電話：(H)	
	(通訊地址)			(O)	
				e-mail：	
				傳真：	
學 歷					
重 要 展 歷					
備 註	<p>一、聯展每位申請人皆須填寫本表，彙齊裝訂成冊。</p> <p>二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p>		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

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申請表

申請人	學校科系		
	參展人員		
聯絡 方式	電話：(O)	聯絡地址：	
	(行動)		
	e-mail：		
	傳真：		
聯絡人	(為聯絡展務，此聯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，及各項事務負責人)		
備註	<p>一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/單位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p>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/單位 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計畫書

展 覽 名 稱		
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(200 字)		
布 置 與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計 畫 展 出 時 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計畫書

展覽 名稱		
系列 活動	(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，無則免填)	
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(200 字)		
布 置 與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計畫展 出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期間為三月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) 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
申請文件信封

貼郵票處

地址：□ □ □ □ 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
收件人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研究典藏組）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申請人簽章）。
- 二、計畫書。
- 三、送審作品清單。
- 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- 2 申請人簽章。
- 四、附件清單（無則免付）。

※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111年度畢業展徵件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909
1639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昭彥** 0911
1006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汪霽 學務長(中) 0913
0830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913
0830